

证券代码:0002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19-11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19年度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234.1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同时对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及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对公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204.15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综合授信总额度内与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之间的授信额度与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19年10月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能源”)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高州协鑫能源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协鑫”)申请64,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按48%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34年10月28日期间,高州协鑫在人民币64,000万元授信额度的48%比例内与国开行广东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6,000万元。2.2019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大庆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无锡蓝天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蓝天燃机”)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2年10月13日期间,无锡蓝天燃机在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昆仑银行大庆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2019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无锡蓝天燃机申请3,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期间,无锡蓝天燃机在人民币3,0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光大银行无锡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租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4.2019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如东协鑫环

岛热电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期间如东热电在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华侨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5.2019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为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热电”)申请5,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2019年9月4日至2020年3月4日期间嘉兴热电在人民币5,500万元授信额度内与华侨银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6.2019年10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与常隆为太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协鑫”)申请8,800万元人民币后租回租融租赁合同提供质押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华润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太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保证期间为2019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800万元。

7.2019年10月2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能源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隼宁众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宁众鑫”)与华电租赁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约定智慧能源与隼宁众鑫为隼宁山众鑫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隼宁风电”)申请424,357,346.87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质押担保,所保证的范围为华电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隼宁风电所享有的全部债权,担保期间为2019年10月24日至2031年10月23日。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74,565.53万元,截至第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73.39%,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339.83%,占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92.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38,613.79万元,占最后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570.01%,占2018年度备考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07.33%,占截至2019年9月30日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78.19%;其中,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36,160.11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2,453.67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1月03日以电子传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副董事长兼执行总裁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王禹皓先生、黄婧女士、陆湘琴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王禹皓先生、黄婧女士、陆湘琴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王禹皓先生、黄婧女士、陆湘琴女士为激励对象,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手续、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新赋予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的申请,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补领和继承事宜等;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签署激励计划协议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取消该激励计划尚未生效的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取消该激励计划尚未生效的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修改或取消该激励计划尚未生效的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方案、协议及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合适的任何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在收取银行、银行、律师、证券中介机构费用。

4.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授权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均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之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利于调动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1月21日14:0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6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30日以电子传件及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禹皓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实施激励计划能够有利于调动董事、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11月21日14:00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5日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0日16:00起至2019年11月21日15:00止。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委托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网上投票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 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8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该股东本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4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5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表决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陈叶秋女士、黄婧女士、陆湘琴女士已就本次会议1-3项议案所议事项的独立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应当前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名称	该事项对应当前可投票
1.00	(案1)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4.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0日13:30-11月21日9:3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公司前台。

4. 登记表格: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委托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19年11月20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8137895

联系人: 董敏 邮政编码:100029

电子邮箱: qjmin409@163.com

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七、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02020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只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新增宁波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5日起,新增宁波银行销售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27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联系人:廖凯亮
电话:0574-87050028
传真:0574-87050027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jlgw.com.cn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80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12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80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必要修订,修订后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摘要根据《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本次修改所涉及的基金为80只,涉及到70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改,其中景顺